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呂依眉  
電話：06-2991111#8684  
電子信箱：eth088@mail.taina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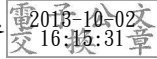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0208718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0871857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1日修正公布之「國家安全法」第8條，  
行政院定自102年8月2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2年9月25日院臺防字第1020058553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政風處



\*1020871857\*